

#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8月27日 訂定

94年6月30日 修訂

96年1月8日 再修訂

99年1月7日 再修訂

101年8月8日 再修訂

101年8月17日核定並公告

102年8月27日再修訂

102年8月28日核定並公告

106年8月8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8月1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8月23日校長核定公布實施

108年7月11日行政會議審議修訂

108年7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08月06日校長核定公告輔1080008149號文

110年02月04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第四條

110年02月0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四條

110年02月05日校長核定公告實施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中華民國93年6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611號令公布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。
- (二)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3年7月30日教中(二)字第0930580130號函辦理。
- (三)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8年12月1日教中(四)字第0980521768號函辦理。
- (四)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40861號令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二、目標：

- (一)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提昇校園性別平等觀念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，並預防及處理教職員工生歧視行為之相關問題。
- (二)增進學生性別角色的學習，建立兩性之間健康正確和諧的人際關係。

三、委員會組織：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不克

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，或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代理之。置執行秘書，由學務主任擔任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，承辦人為指定之輔導老師。發生校園性平事件受理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，負責校安通報、調查小組會議與調查報告撰寫等處理過程。

#### 五、委員會任務：

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 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 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 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 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  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 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 - (八)其它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